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原告 張裕鑫
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
被告 詠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運昌

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各該月次月5日前，給付原告4萬0,752元，及均自各該月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1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52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之工資4萬0,752元及勞工退休金2,52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9萬6,320元【計算式：(40,752元+2,520元)×12月×5年=2,596,32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7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

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,827元（計算式：26,740元
x2/3=17,8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8,913元（計算式：26,740元－17,827元＝8,913元），扣除已繳
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13元（計算式：
8,913元－2,000＝6,9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